

项处理意见，信访办统一答复信访人。

第十三条 各单位对信访人要文明、热情、诚恳，耐心听取来访群众的陈述，了解问题要点和来访人基本要求，如实记录。

对来访人询问有关财税业务、举报违反财税法规等方面的问题，必要时按照部内职责分工由相关单位直接接谈。

第十四条 信访事项经调查核实，分别做出以下决定：

(一) 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做出相应的决定，并书面答复信访人。

(二) 信访人的请求有一定合理性，应当对信访人做出解释，同时向有关单位提出完善制度的建议。

(三) 信访人的请求不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不予支持，并书面答复信访人。

第十五条 信访人对地方财政部门做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，申请财政部复查、复核的，办理程序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。对于重大、复杂信访事项的复核，信访人可以申请举行听证。

第十六条 信访办应当就以下事项向领导小组提交年度工作报告：

(一) 受理信访事项的数据统计、信访事项涉及领域及

被投诉较多的单位；

(二) 转办、督办情况；

(三) 信访事项办理情况；

(四) 信访工作中提出的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及被采纳情况。

第十七条 档案管理。

(一) 信访信息原稿由信访办存档，妥善装订保管。保存期3年，期满销毁。

(二) 各单位负责信访工作的人员，应当及时清理本单位承办的信访材料，将收集、整理后的相关材料退回信访办归档。各单位可根据需要留存原信复印件。

(三) 地方财政部门报来的调查处理报告，送领导小组及有关单位阅批后退回信访办存档。

(四) 信访工作简报，由信访办存档。

(五) 信访年度工作报告经领导小组阅批后退回信访办存档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。1998年10月21日发布的《财政部信访工作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关于贯彻实施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的意见

(2005年1月27日 财政部财法[2005]2号公布)

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，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：

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处罚处分条例》)已于2004年11月5日经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2004年11月30日以第427号国务院令发布，并将于2005年2月1日起施行。它的颁布实施，是我国财政法制建设及财政监督领域的一件大事，对纠正财政违法行为，维护财政经济秩序，推进依法理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为保证《处罚处分条例》的贯彻实施，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抓紧做好《处罚处分条例》的学习、宣传和培训工作

根据《处罚处分条例》规定，财政部门既是财政违法行为的执法主体，在其职权范围内有权对财政违法行为予以处理、处罚，同时，也有可能成为财政违法行为的主体，其有违法行为的，同样应依照《处罚处分条例》的规定受到处理、处罚、处分。因此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贯彻实施好《处罚处分条例》对促进依法理财、维护国家财经秩序的重要作用，将学习贯彻《处罚处分条例》作为本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。

首先，各级财政部门的领导要带头学习《处罚处分条例》，正确理解和掌握《处罚处分条例》的立法精神和主要内容，自觉遵守财经法纪。同时，要认真组织好本单位的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，要重点抓好对财政行政执法人员的培

训，2005年底以前要对所有执法人员轮训一遍。由于《处罚处分条例》首次赋予了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派出机构的执法主体资格，因此，要特别加强对派出机构执法人员的培训、教育，以增强他们的工作责任心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，提高行政执法水平。

其次，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专员办要在“四五”普法计划中增加《处罚处分条例》的内容，并将学习掌握和贯彻执行《处罚处分条例》的情况作为考核财政干部的重要内容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将学习和贯彻实施《处罚处分条例》的情况及时上报上级财政部门。财政部将适时组织对《处罚处分条例》贯彻实施情况的检查。

第三，各级财政部门要通过电视、广播、报刊杂志等多种形式，及时、广泛、深入地向社会宣传《处罚处分条例》，以扩大其在全社会的认知度，为《处罚处分条例》的贯彻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。

此外，根据《处罚处分条例》的规定，其他国家机关及其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，也有可能成为财政违法行为的主体，其有违法行为的应依照《处罚处分条例》的规定处理、处罚、处分。因此，各级国家机关及其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，要将学习贯彻《处罚处分条例》作为本单位的一项重要任务，认真组织好本单位的学习、宣传和培训工作。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、促进各单位财会人员的培训，以增强其工作责任心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，自觉维护财政经济秩序。

二、建立和完善相关程序制度，严格规范行政执法程序

《处罚处分条例》赋予了财政执法主体一定的手段和措施,如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,可以向与被调查、检查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查询有关情况;可以向金融机构查询被调查、检查单位的存款;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;可以对财政违法行为及处理、处罚、处分决定予以公告,等等。同时,《处罚处分条例》还对采用这些手段和措施规定了严格的条件。因此,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遵守这些规定,并抓紧制定实施《处罚处分条例》的相关配套制度,规范行政执法程序,具体包括:

1. 有关执法机构及人员执法程序方面的工作制度;
2. 有关查询被调查、检查单位银行存款方面的工作制度;
3. 有关采用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措施方面的工作制度;
4. 有关公告财政违法行为及处理、处罚、处分决定方面的工作制度。

三、以贯彻实施《处罚处分条例》为契机,全面推进财政部门依法理财

各级财政部门要以贯彻实施《处罚处分条例》为契机,采取各种措施,全面推进本部门依法理财工作:

1. 要建立健全有关内部监督控制制度,促使本部门、

本地区财政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各项财政法律制度的规定,防止财政违法行为的发生。

2. 要严格按照《处罚处分条例》的规定行使财政行政执法权,严肃查处各类财政违法行为,整顿和规范财政经济秩序。

3. 要加强对财政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,切实提高财政行政执法水平。一是,各级财政部门 and 各地专员办要通过各种形式,加强对本部门、本地区财政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检查。重点检查做出行政处罚、处理的机构是否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,执法主体是否具有行政权限,做出处理、处罚适用的依据是否正确、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、证据是否充分确凿、程序是否合法,等等。发现违法行为的,要依法予以处理。二是,各级财政部门 and 各地专员办要对重大财政行政处罚、处理案件进行统计分析,并定期报告上级财政部门。

此外,《处罚处分条例》还赋予了审计、监察及有关任免机关对财政违法行为进行处理、处罚、处分的权限。因此,各级财政部门在贯彻实施《处罚处分条例》的过程中,要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,加强与审计、监察等部门的配合,与这些执法部门一起做好财政执法工作。

财政部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实施意见

(2005年4月19日 财政部财法[2005]5号公布)

为贯彻国务院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》(以下简称《纲要》),全面推进财政部门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,建设法治财政,根据《纲要》提出的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、基本要求及其他各项规定,结合财政部门工作实际,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的目标

1.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的目标

全面推进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,经过十年左右的努力,基本实现建设法治财政的目标:

(1) 公共财政体制基本建立,政府财政支出责任明确,各级政府财力与支出责任相适应。适应公共财政体制要求的财政法律制度体系基本建立。各项财政管理活动做到有法可依,有法必依,执法必严,违法必究。

(2) 财政对经济运行监测、评价、调控机制健全,制度规范,财政宏观调控能力、财政风险防范能力和应急反应能力明显增强。

(3) 预算管理制度基本完善,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制约机制基本形成,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基本建立。国库管理制度基本完善。财政资金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明显提高。

(4) 税收制度基本完善,公平、科学、规范的税收体系基本建立。政府非税收入范围明确,收缴分离,管理规范,使用合理。

(5) 行政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基本完善,资产安全完整、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。国有金融资产监管制度基

本完善,防范风险能力提高,保值增值能力增强。

(6) 会计制度基本完善,会计秩序良好。注册会计师行业、资产评估行业健康发展。

(7) 科学化、民主化、规范化的财政行政决策机制和制度基本形成。财政行政管理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便民、高效、诚信。

(8) 财政立法程序规范,立法质量明显提高。财政行政执法行为规范、程序正当、内容适当,财政监督全面、有效;财政执法监督制度完善。财政违法行为、执法过错行为得到及时纠正、制裁。财政决策、执行和监督相结合的财政运行机制基本建立。

(9) 财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观念和和能力明显提高。

二、深化财政改革,完善财政职能,规范财政管理

2. 完善公共财政体制

(1) 依法确定政府财政支出责任,合理界定财政资金供给范围,提高财政对公共服务领域保障能力,提高财政对依法行政保障能力。

(2) 规范各级政府间的财政分配关系,在明确各级政府事权的基础上,合理划分各级政府财政支出责任。

(3) 合理划分中央、地方税收,健全各级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机制,在统一税收法律制度前提下,赋予地方适当的财政管理权,逐步实现城乡税制统一。

(4) 建立规范的政府转移支付制度,合理确定政府间转